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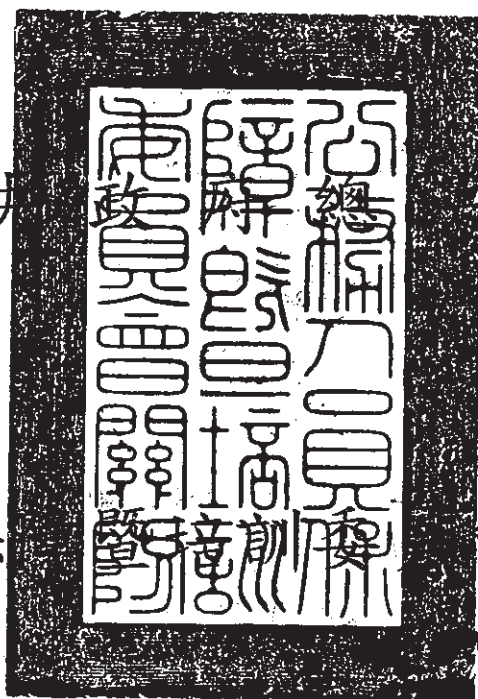
5-4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

中 央 政 府 總 務 處 算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單位決算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編印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決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甲、總說明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1
（二）預算執行概況.....	21
（三）資產負債實況.....	21
乙、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24
（二）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26
（三）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28
（四）經費類平衡表.....	32
丙、附屬表	
（一）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33
（二）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34
（三）經費類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1.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35
2.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36
3.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37
4.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38
5.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39
6.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40
（四）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44
（五）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46
（六）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0
（七）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54
（八）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56
（九）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58
（十）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60
（十一）人事費分析表.....	62
（十二）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64
（十三）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66
（十四）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68
（十五）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70
（十六）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72
（十七）立法院審議通過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所提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83

總 說 明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保訓法制部分：(1)檢討研修公務人員保障相關法規。(2)研修(訂)公務人員訓練進修相關法規。以上均已如期完成。
2. 保障業務部分：(1)強化保障事件審議程序。(2)辦理公務人員復審及再審議業務。(3)辦理公務人員再申訴業務。(4)追蹤公務人員保障事件執行成效。(5)辦理公務人員保障之國際交流合作業務。(6)積極宣導、輔導及聯繫推動公務人員保障制度。(7)辦理公務人員保障事項司法裁判之研析及建議。(8)編印公務人員保障業務相關書刊。(9)加強推動保障業務資訊化服務。以上均已如期完成。
3. 培訓業務部分：(1)辦理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培訓。(2)辦理各類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3)辦理各類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4)辦理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及宣導。(5)加強公務倫理宣導。(6)加強公務人員身心健康宣導。(7)辦理行政院暨所屬機關以外之公務人員訓練進修。(8)辦理行政院暨所屬機關以外人事人員訓練進修。(9)辦理公務人員核心知能需求之調查及評估。(10)辦理公務人員培訓需求評析及績效評估。(11)研究發展公務人員訓練評鑑方法及技術。(12)參與國際培訓組織交流活動，推動國際訓練新知交流。(13)擴大教育訓練合作平台，積極與國內外教育、訓練及學術機關(構)協調聯繫與交流合作。(14)強化訓練進修協調會報及觀摩學習活動功能。以上均已如期完成。
4. 研究發展部分：(1)專案委託研究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制度。(2)考察各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制度。(3)研究改進公務人員保障及培訓業務。(4)辦理公務人員保障制度及培訓業務研討會及座談會。以上均已如期完成。
5. 行政管理部分：(1)加強行政事務、人事、會計、統計、政風及其他行政支援與綜合性事項。(2)推動資通安全相關作業。(3)加強本會辦公室自動化及電腦軟硬體配置。(4)添購及汰換各項事務設備。以上均已如期完成。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一般行政	1. 加強行政事務、人事、會計、政風及其他行政支援與綜合性事項。	配合業務需求，依法令辦理各項行政支援輔助工作。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2. 推動資通安全相關作業。	辦理推動資通安全相關措施，強化本會資通安全防護能力，並辦理資訊教育訓練，以提升同仁資訊軟硬體應用技能，俾提升公務作業效率。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3. 加強本會辦公室自動化及電腦軟硬體配置。	建置能源管理系統(空調及照明系統)，增進推動節能減紙及行政 e 化，提升行政效率，以符行政資訊化潮流。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4. 添購及汰換各項事務設備。	配合業務需求，依法令增購及汰換各項設備，並廣續推動綠色採購作業。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保障暨培訓 保障業務	1. 檢討研修公務人員保障相關法規。	為保障公務人員合理權益，維護其執法尊嚴，鼓勵其勇於任事，研修「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業於 101 年 11 月 29 日經考試院院會通過。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2. 強化保障事件審議程序。	(1) 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及委員會於個案審理時，均儘可能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之機會，並擴大辦理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俾增加公務人員程序參與機會，以強化公務人員權益之合理保障。 (2) 本會 101 年度計審議決定保障事件 1,012 件，其中經通知當事人或機關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派員陳述意見者，計有 153 件，占審議決定件數 15.13%。		
	3. 辦理公務人員復審業務。	101 年度受理復審事件 556 件，累計上年度未結 84 件，合計本年度待處理事件共 640 件，其中 590 件已辦結。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4. 辦理公務人員再審議業務。	101 年度受理再審議事件 12 件，累計上年度未結 4 件，合計本年度待處理事件共 16 件，均已辦結。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5. 辦理公務人員再申訴業務。	101 年度受理再申訴事件 491 件，累計上年度未結 56 件，合計本年度待處理事件共 547 件，其中 489 件已辦結。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6. 追蹤公務人員保障事件執行成效。	協調聯繫並追蹤列管各機關執行保障事件成效，101 年度應將執行情形回復本會者計 104 件，其中 76 件業依規定回復，並將回復情形彙整刊登考試院公報；未回復者均仍在本會列管中。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7. 辦理公務人員保障之國際交流合作業務及考察各國公務人員保障制度。	101 年 10 月 19 日至 30 日計 12 天，本會核派陳處長媛英隨同考試委員，赴泰國、馬來西亞及印尼等國，考察公務人員保障制度。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8. 積極宣導、輔導及聯繫推動公務人員保障制度。	(1) 為使各級公務人員能充分瞭解保障制度，本會持續派員赴各機關講解保障制度，101 年度應其他機關邀請講解保障制度，及於本會或所屬國家文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官學院舉辦之訓練課程講授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共計 131 場次，聽講人數為 9,418 人。 (2)101 年度辦理公務人員保障業務宣導暨輔導座談會共 27 場，總計 3,166 人參加。其中 1 場以視訊方式辦理。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9. 辦理公務人員保障事項司法裁判之研析及建議。	深入研析公務人員保障事項司法裁判，101 年度收受之行政法院裁判書，計有 8 件行政法院裁判撤銷本會決定，本會已就相關法律意見詳為研析後，擬具檢討意見書，作為爾後辦理保障事件之參考。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10. 編印公務人員保障業務相關書刊。	為因應公務人員保障法制重大疑義及實務運作所衍生之問題，本會不定期舉辦保障法制座談會及專題講座，並於本年度彙整 100 年度各場次紀錄，編印「100 年保障法制座談會、研討會及專題講座紀錄彙編」，俾供有關機關及各界人士參考使用。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11. 加強推動保障業務資訊化服務。	(1)為使各機關及公務人員迅速獲得公務人員保障相關資訊，本會均將保障法規相關釋例及保障事件決定書陸續更新公布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 (2)101 年度保障事件審議方式利用視訊設備陳述意見共 102 件。另積極推動本會與中央及各地方機關機關（構）及學校保障事件視訊連線建置，迄 101 年 12 月底，共與 298 個機關視訊連線成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12. 專案委託研究公務人員保障制度。	功。 按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公約第 7 條第 2 款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公平與良好之工作條件，尤須確保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次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為研議修正勞工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勞安法），將該法擴大適用於各行業，前於 100 年 8 月 18 日召開勞安法修正草案有關公務機關（構）約聘僱等人員適用範圍研商會議，會議決議事項二、就勞安法修正草案第 1 條後段規定，認於法制面已有共識（按：即以公務人員保障法為特別法，依該法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對公務人員安全衛生所為之規定為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未來公務人員安全衛生如何保障，宜由技術面解決，建請本會研議修正公務人員安全衛生防護辦法，以確保公務人員享有特別之安全健康保障。是本會允配合上開規定及會議決議，並因應環境變遷及產業轉型檢討修正，爰以「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保障法制之研究」為專題，委託國立政治大學林佳和助理教授進行研究，已於 101 年 10 月 30 日完成研究報告。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13. 研究改進公務人員保障業務。	（1）為即時掌握行政法實務運作及學說理論之發展現況，使保障制度之運作更臻完善，賡續邀請學者專家擔任保障法制專題講座，101 年度計辦理 5 場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次，包括101年3月30日及5月25日邀請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王俊雄法官講授「解析新行政訴訟法修正內容」；同年7月26日及9月27日邀請私立逢甲大學王珍玲助理教授講授「公法上請求權時效」；同年10月26日邀請國立臺北大學陳愛娥副教授（亦為本會兼任委員）講授「個人資料保護法的立法目的、規範架構與立法原則」。 (2) 撰寫「公務人員性騷擾事件處理及救濟程序相關實務問題之研究」報告，作為本會處理公務人員性騷擾保障事件之重要參考。 (3) 撰寫「有關公法上金錢給付追繳時效之探討」研究報告，作為本會處理公務人員相關保障事件之參考。 (4) 撰寫「社教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機構研究人員之解聘、不續聘之法律性質與救濟」研究報告，作為本會改進保障業務及未來研修公務人員保障法規之參考。		
	14. 辦理公務人員保障制度研討會及座談會。	(1) 為釐清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之適用疑義，101年5月4日於本會召開「公務人員因公涉輔助辦法相關問題座談會」，並於同年10月11日召開「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修正草案研商會議」，作為本會研修公務人員因公涉輔助辦法之參考。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2) 檢視本會歷來保障事件個案較具爭議性，且有法律上適用之疑義，值得深入探討之議題，擇定「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任之社教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人員，進用機關對其解聘或不續聘之行為，究為行政契約之終止或行政處分，如有爭執，其救濟程序為何」及「公務人員之貪污行為如經法院判決免刑確定，是否即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所定應予免職之要件」議題，經由與會專家學者提供意見，俾供本會未來審理是類事件之參考。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訓練與進修 業務	1. 研修(訂)公務人員訓練進修相關法規。	(1) 研訂「100 年公務人員高考一、二級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訓後研習試辦計畫」，於 101 年 1 月 3 日發布施行。 (2) 研修「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辦法」部分條文，於 101 年 1 月 19 日由考試院及行政院會同修正公布。 (3) 研訂「101 年公務人員初等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於 101 年 2 月 24 日發布施行。 (4) 研訂「100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於 101 年 3 月 7 日發布施行。 (5) 研修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數位學習注意事項，於 101 年 4 月 17 日修正發布。 (6) 研修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及交通事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等3項訓練遴選要點第5點附件，於101年4月19日修正發布。 (7) 研修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協調會報設置及實施要點部分規定，經本會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101年5月7日修正發布。 (8) 研訂「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於101年5月30日發布施行。 (9) 研訂「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體課程基礎訓練作業規定」，於101年6月29日發布施行。 (10) 研訂「10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網路線上學習基礎訓練作業規定」，於101年6月29日發布施行。 (11) 研訂「101年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於101年9月3日發布施行。 (12) 研訂「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 101年實施計畫」，於民國101年1月20日發布施行。 (13) 研訂「高階文官發展性訓練運用評鑑中心法遴選參訓人員實施計畫」，於民國101年1月20日發布施行。 (14) 研訂「高階文官訓練課程抵免作業要點」，於民國101年11月22日發布施行。 (15) 修正「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於8月31日通函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轉知所屬知照。 (16)訂定「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要點」，於 8 月 31 日通函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轉知所屬知照。 (17)修正「升任官等（資位）訓練測驗試務規定」，於 8 月 31 日通函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轉知所屬知照。 (18)廢止「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學業成績測驗注意事項」、「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專題研討評量實施方式及評分基準」、「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成績評量要點」、「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成績評量要點」、「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成績評量要點」、「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成績評量要點」、「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成績評量要點」等 7 種行政規則，於 8 月 31 日通函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轉知所屬知照。 (19)停止適用「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及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案例書面寫作評量實施方式及評分基準」、「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及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專題研討評量實施方式及評分基準」、「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及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課程成績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2. 辦理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培訓。	評量作業原則」等 3 種行政規則，於 8 月 31 日通函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轉知所屬知照。 (1) 訂定「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於 101 年 1 月 20 日發布，重新建構高階文官核心職能架構，研擬職能定義及關鍵行為指標，並繪製學習地圖，提供高階文官職能發展指南。另首創「職務見習」、「教與學講座」、「結構式生活考評」、「管理職能評鑑」等新式教學及評量方式。 (2) 訂定「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及「高階文官飛躍方案 101 年實施計畫」，開辦管理、領導及決策發展訓練，參加訓練人數分別為 24 人、16 人及 6 人。 (3) 採用評鑑中心法實施訓前遴選作業，另導入 360 度職能評鑑，回饋個人職能發展及建議，並據以開發客製化之培訓課程。 (4) 管理、領導及決策發展訓練分別前往瑞士高級公共管理學院、義大利公共行政學院及美國聯邦行政主管研究院進行為期 2 週之研習課程，並參訪當地政府機關（構）。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3. 辦理各類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	(1) 針對各梯次基礎訓練學業成績測驗，進行統一命題、初複選審題、入闈製卷、閱卷及成績計算公布事宜。101 年度完成高普考 7 梯次，初考 2 梯次，原住民族特考 1 梯次、移民特考 1 梯次、地方特考 5 梯次、身障特考 1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4. 辦理各類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	梯次之學業成績測驗。 (2)規劃辦理公務人員高普考及初等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有 4,743 人完成訓練，並辦理請領考試及格證書。 (3)規劃辦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有 7,363 人完成訓練，並辦理請領考試及格證書。 (1)針對各梯次升官等訓練課程成績測驗，進行統一命題、初複選審題、入闈製卷、閱卷及成績計算公布事宜。101 年度完成委升薦 1 梯次，員升高員 1 梯次，佐升正 1 梯次、薦升簡 5 梯次之課程成績測驗。 (2)規劃辦理 101 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含警正晉升警監訓練），計調訓 1,598 人，計有 1,447 人取得訓練合格證書。 (3)規劃辦理 101 年度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計調訓 1,103 人，計有 909 人取得訓練合格證書。 (4)規劃辦理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計調訓 1,792 人，計有 1,453 人取得訓練合格證書。 (5)規劃辦理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計調訓 141 人，計有 110 人取得訓練合格證書。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5. 辦理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及宣導。	(1)專班訓練：規劃辦理 101 年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各項專班。本會業以 101 年 2 月 16 日函訂 101 年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相關專班實施計畫，規劃高階主管研討班、中立法宣導班及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講座座談會等 3 種專班，函送國家文官學院據以辦理。101 年計有 2,740 人參訓。 (2)隨班訓練：於辦理各項訓練時（含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列入本訓練課程，101 年計有 55,057 人參訓。 (3)專題講演及座談：利用集會等活動，舉辦本訓練相關講演及座談，101 年計有 62,373 人參訓。 (4)數位學習：包含視聽學習及網路學習 2 種，101 年計有 11,775 人參訓。 (5)宣導部分： ① 印發宣導手冊：收錄「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創意寫作及圖稿徵選比賽」(以下簡稱徵選比賽) 24 件得獎作品，及行政中立案例研析，並於 101 年 5 月 3 日函送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轉送所屬公務人員。 ② 製作圖像捲軸：以上開徵選比賽圖稿及漫畫比賽前 3 名得獎作品為素材製作圖像捲軸，於 101 年 5 月 3 日函送請國家文官學院配合於 101 年行政中立各項專班情境布置展示，增進教學效果。 ③ 調查統計各機關違反行政中立事由及輔導訓練情形：業於 101 年 7 月 19 日完成統計分析。統計結果顯示，計有 3 個主管機關（含所屬），共 5 人違反行政中立事項，經各主管機關查復各機關均施予相關輔導訓練（如安排直屬主管或政風單位面談、轉介專業人士協助、調整工作、參加本會或其他機關行政中立實體或網路課程等）。 ④ 刊登捷運燈箱廣告：以上開徵選比賽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漫畫第一名作品為素材，於臺北及高雄重點捷運站，自101年8月1日起至同年11月29日刊登。 ⑤ 刊登LED電子看板（跑馬燈及電視牆）：以上開徵選比賽得獎作品為素材，於101年6月28日函請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刊登。 ⑥ 委請公用電視頻道播放宣導動畫：於101年8月10日函請59家有線電視系統經營業者及播送系統於公用電視頻道免費播放。 ⑦ 辦理廣播節目劇化插播：以上開徵選比賽廣播劇化插播劇本為素材，經內政部警察廣播電臺錄製國語、臺語及客家語3種版本，101年8月20日函請39家電臺（含客家語電臺）免費播放。		
	6. 加強公務倫理 宣導。	(1) 修訂公務倫理課程教材完竣，並於101年5月邀集公務倫理授課講座召開教學方法諮詢會議竣事。 (2) 自101年7月20日起至9月7日止，首度於國家文官學院及中部、南部開設「公務倫理高階主管研討班」計5班，計192人參訓。 (3) 自101年5月23日起至9月4日止，陸續於國家文官學院及全國各地開設「公務倫理宣導專班」計27班，計2,212人參訓。 (4) 自101年7月19日起協調各中央機關比照本會所定「101年公務倫理宣導專班實施計畫」與本會合辦相關專班，共計與44個機關合辦。 (5) 宣導部分：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各項工作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①印製宣導手冊：於 101 年 5 月 2 日函送 8,000 份請各主管機關轉發。 ②印製宣導摺頁：創新採用本會 logo 圖像為公務倫理摺頁外型，並於 101 年 5 月 2 日印製函送 45,000 份請各主管機關轉發。 ③製作圖像捲軸：製作公務倫理圖像捲軸共 21 組，於 101 年 5 月 2 日函送國家文官學院配合於 101 年公務倫理宣導相關專班情境布置展示，增進教學效果。 ④多元宣導：以 101 年 8 月 23 日公訓字第 1011014092 號函請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利用多元且免費之宣傳管道實施公務倫理與公義社會宣導。 ⑤調查統計各機關違反公務倫理事由及輔導訓練情形：業於 101 年 7 月 19 日完成統計分析。統計結果顯示，計有 16 個主管機關（含所屬），共 335 人違反公務倫理事項，經各主管機關查復各機關均施予相關輔導訓練。	依計畫完成	
	7. 加強公務人員身心健康宣導。	續強化有關身心健康宣導，本會於核定年度各項訓練課程配當時，業將上開身心健康等課程予以納入，並函請各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時納入課程。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8. 辦理行政院暨所屬機關以外之公務人員訓練進修。	辦理 101 年度新世紀公共服務研習班，按不同主題開辦 6 班，共計 253 人參加。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9. 辦理行政院暨	辦理「101 年度新世紀人事服務創新研習	各項工作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所屬機關以外人事人員訓練進修。	班」，按不同主題開辦 10 班，共計 333 人參加。	依計畫完成	
	10. 辦理公務人員核心知能需求之調查及評估。	(1) 針對 100 年高階文官培訓學員，導入訓後職能評鑑，對其長官、同儕、部屬及自身，採線上調查方式，完成受評人之個人及總體職能差異分析報告。 (2) 針對 101 年高階文官參訓學員實施職能評鑑，對其長官、同儕、部屬及自身，就其共通核心職能狀況，採線上填答方式予以評價，以瞭解該參訓人員之各項職能強弱，並予以個別回饋，俾利其選擇客製化課程，並產製評鑑報告。 (3) 將「職能發展建議」表於 7 月 20 日函發各主管機關，針對高階文官共通核心職能發展，擬具「自我學習」、「工作指導」、「職務歷練」、「職務見習」等面向之建議，供高階文官規劃自我成長之參考。 (4) 訂定「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需求調查計畫」，據以辦理需求調查，業完成「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需求調查團體討論活動」，並撰擬成果報告，將賡續辦理後續調查事宜。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11. 辦理公務人員培訓需求評析及績效評估。	為建立公務人員訓練成效評估網絡追蹤及回饋機制，經召開專家學者座談會，業針對 99 年度薦升簡受訓人員，分別以「反應」、「學習」及「行為」等 3 層次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進行評估，另函請銓敘部提供相關之任用、陞遷、考績及工作表現等資料，完成訓練成效分析報告，作為改進薦升簡訓練及評量方式之參考。		
	12. 研究發展公務人員訓練評鑑方法及技術。	(1) 委請文化大學勞工關係學系林燦螢助理教授辦理「高階文官培訓運用評鑑中心法」各種評測所需文件及表冊（含題本）委外研修案，於 101 年 12 月 20 日完成相關文件及表單之修正，並將運用於 102 年高階文官飛躍方案參訓學員之遴選評測。 (2) 參訪考選部國家考試題庫整合資訊系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及博士博數位人力資源股份有限公司，以瞭解測驗命題及題型研發、線上閱卷系統與題庫系統及人才評鑑與發展等技術。 (3) 辦理「101 年各項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測驗命題委員研習及座談會」2 場次進行命題原則及相關注意事項之研討，以提升命題委員命題技術及品質。 (4) 業洽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陳副教授柏熹辦理「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測驗命題方法與實務」訓練，解說有關測驗編製基本原則及不同認知能力之題目設計等內容。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13. 參與國際培訓組織交流活動，推動國際訓練新知交	101 年 10 月 15 日至 16 日於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福華國際文教會館前瞻廳，與國立臺北大學共同辦理「2012 公務人力資源發展國際研討會」，邀請瑞士高級公共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流。	管理學院總裁及美國聯邦行政研究院副院長兼院務長等全球 21 國專家學者、政府機關、訓練機關(構)人士，計 312 人參加。		
	14. 擴大教育訓練合作平台，積極與國內外教育、訓練及學術機關(構)協調聯繫與交流合作。	辦理訓練資源供需媒合業務，以使各訓練機關(構)相互支援交流；另亦與國立臺北大學合作辦理國際研討會，以增進交流合作。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15. 強化訓練進修協調會報及觀摩學習活動功能。	辦理101年度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協調會報暨觀摩學習活動： (1)101年度第1次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協調會報：於101年6月1日假臺中市漢翔航太研習園區辦理竣事，計有163人參加。本次會報並安排標竿學習行程，強化會報之功能。 (2)101年度第2次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協調會報暨觀摩學習活動：於101年11月9日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中區職業訓練中心辦理竣事，計有148人參加。本次會報結合觀摩學習活動辦理，並安排專題演講，期藉與觀摩學習活動連結，提升學習成效。 (3)本會報參加對象，包括全國各主管機關辦理訓練進修業務之主管人員及各訓練機關(構)代表等相關人員，2次會報會中均就各機關訓練進修相關問題及建議事項充分討論，並具體回應與解決，對於未來培訓業務之推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16. 專案委託研究 公務人員培訓 制度。	動深有助益，提高會報之功能及價值。 (1) 辦理「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不占缺訓練制度之研究」，由私立東海大學史教授美強擔任研究計畫主持人，已於 101 年 11 月 19 日完成研究報告。 (2) 辦理 101 年度「高階文官人格測驗量表之研發與運用」專案委託研究案，於 3 月 2 日與國立政治大學完成簽約事宜，由胡悅倫教授擔任計畫主持人，分別於 8 月 6 日及 12 月 14 日召開期中及期末報告審查會議，並於 12 月 24 日完成研究報告。本案內容包含常模建立、量表施測、建構效度檢測、量表應用方式及限制之建議，預期可提供高階文官施測人員之人格類型診斷及發展建議。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17. 考察各國公務 人員培訓制 度。	(1) 101 年 10 月 19 日至 30 日，核派陳處長媛英參加考試院 101 年度考銓業務國外考察馬來西亞、印尼、泰國考察團，觀摩學習馬來西亞、印尼、泰國公務人員培訓機制與作法。 (2) 101 年 11 月 13 日至 18 日，核派廖主任秘書慧全出席在菲律賓宿霧舉行之亞洲國際培訓總會(ARTDO)第 39 屆年會。 (3) 101 年 12 月 7 日至 16 日，核派蔡科長美惠赴澳洲國立大學參加國家文官學院辦理之「績優學員海外研習營」。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18. 研究改進公務	(1) 檢討改進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	各項工作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人員培訓業務。	練：101 年 6 月 4 日及 12 月 22 日研修基礎訓練課程配當表，另檢討改進基礎訓練實施方式及講座薦介名單、加強特考錄取人員訓練督導機制，及實施行政及技術類科分別調訓。 (2)依 101 年 4 月 17 日「考試院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執行會報第 10 次會議暨強化文官培訓功能規劃方案執行會報第 2 次會議情形」小組審查會第 5 次會議決議，完成「公務人員考試採不占缺訓練之可行性分析」報告，並經銓敘部函陳考試院審議。 (3)訂定「改進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成績評量方案」，針對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成績評量現制，進行各項現況說明、問題分析，進而提出具體改進建議，期能達到有效篩選適任人員、落實考訓用緊密配合之目標。	依計畫完成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19. 辦理培訓業務研討會及座談會。	(1)辦理 101 年公務人員原住民族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員講習：計辦理 2 場次，220 人參訓。 (2)辦理 100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及 101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員講習：計辦理 11 場次，1,432 人參訓。 (3)辦理 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員講習：計辦理 2 場次，285 人參訓。 (4)於 101 年 10 月 1 日至 19 日舉行 101 年高普考實務訓練輔導員講習，各場次均已實施「實務訓練輔導法規測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驗」，共計 1,596 人參加測驗，1,592 人及格，並將測驗成績結果及輔導員講習結業證書行文請各實務訓練機關轉發知悉。 (5)辦理 100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二、三級、普通考試及 100 年原住民族特考、100 年地特及 101 年初考之實地訪視 10 場、101 年身障特考之實地訪視 32 場，錄取人員實務訓練機關實地訪視：訪視北、中、南、東共 103 位考試錄取人員。 (6)辦理 100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機關分區座談會，計辦理北、中、南、東 4 場次，計有 361 人參加。 (7)辦理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結訓綜合座談計 68 場次。 (8)辦理各項升官等(資位)訓練結訓座談會計 39 場次。 (9)辦理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訓練遴選作業講習 5 場次，計有 607 人參訓。 (10)分別於 101 年 6 月、10 月及 11 月辦理培訓評鑑專題研習 3 場次，主題分別為「認識 Coaching 與 Mentoring」、「幸福思考力」及「人才評鑑中心」，共計 73 人參加。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一般建築及設備	汰換公務車 2 輛。	已於 101 年 3 月完成購置油氣雙燃料車 2 輛。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二、預算執行概況

本年度部分：

1. 歲入部分：本年度決算數 177,640 元，較預算數 19,000 元增加 158,640 元，增加主要係出售一次性報廢公務車所致，茲分述如下：

(1) 賠償收入—一般賠償收入：決算數 354 元，係收取廠商承印工作手冊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2) 使用規費收入：

① 資料使用費：決算數 6,682 元，係收取文書資料閱覽費。

② 場地設施使用費：預算數 17,000 元，決算數 16,800 元，係借用承德官舍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3) 財產孳息-租金收入：預算數 2,000 元，決算數 2,223 元，係依規定向外單位收取之使用辦公廳舍租金。

(4) 廢舊物資售價：決算數 122,055 元，係出售報廢公務車 6 輛之賣變收入等。

(5)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決算數 29,526 元，係收回以前年度員工溢領之休假補助、主管加給及按日計資酬金等費用。

2. 歲出部分：本年度決算數 176,089,007 元，較預算數 179,450,000 元剩餘 3,360,993 元，主要係人事費因人員未補齊致未執行所致，茲分述如下：

(1) 一般行政：法定預算數 138,432,000 元，動支第一預備金 1,230,000 元，合計 139,662,000 元，決算數 136,302,375 元，預算執行率 97.59%，結餘數 3,359,625 元。

(2) 保障暨培訓：

① 保障業務：法定預算數 3,620,000 元，決算數 3,619,893 元，預算執行率 100%，結餘數 107 元。

② 訓練與進修業務：法定預算數 34,908,000 元，決算數 34,907,855 元，預算執行率 100%，結餘數 145 元。

(3) 一般建築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法定預算數 1,260,000 元，決算數 1,258,884 元，預算執行率 99.91%，結餘數 1,116 元。

三、資產負債實況：

經費類：

1. 資產各科目餘額：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1)專戶存款 5,198,628 元：其內容係收取保管款及代收款，較上年度 5,417,706 元減少 219,078 元，主要係廠商保證金等減少所致。

(2)押金 1,000 元：係電話保證金，與上年度同。

(3)保管有價證券 372,000 元：係本年度新增廠商履約保證金。

2. 負債各科目餘額：

(1)保管款 5,198,388 元：係收政務人員離職儲金、廠商保固保證金等，較上年度 5,405,413 元減少 207,025 元，主要係廠商保證金減少所致。

(2)代收款 240 元：較上年度 12,293 元減少 12,053 元，主要係代收員工薪資代扣款減少所致。

(3)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372,000 元：係本年度新增廠商履約保證金。

(4)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000 元：係電話保證金，與上年度同。

主 要 表

(本 頁 空 白)

公務人員保障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2	65	01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	354
			0406300000-2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0	0	0	354	
			0406300300-6 賠償收入	0	0	0	354	
			0406300301-9 一般賠償收入	0	0	0	354	
03	72	01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17,000	0	17,000	23,482
			0506300000-8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7,000	0	17,000	23,482	
			0506300300-1 使用規費收入	17,000	0	17,000	23,482	
			0506300305-5 資料使用費	0	0	0	6,682	
		02		0506300312-0 場地設施使用費	17,000	0	17,000	16,800
04	72	01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2,000	0	2,000	124,278
			0706300000-9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2,000	0	2,000	124,278	
			0706300100-3 財產孳息	2,000	0	2,000	2,223	
			0706300106-0 租金收入	2,000	0	2,000	2,223	
		02		0706300600-6 廢舊物資售價	0	0	0	122,055
07	71	01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0	0	0	29,526
			1106300000-2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0	0	0	29,526	
			1106300900-3 雜項收入	0	0	0	29,526	
			1106300901-6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29,526	
				經 常 門 小 計	19,000	0	19,000	177,640
				資 本 門 小 計	0	0	0	0
				合 計	19,000	0	19,000	177,640

暨培訓委員會
別決算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354	354	
0	0	354	354	
0	0	354	354	
0	0	354	354	
0	0	23,482	6,482	138.13
0	0	23,482	6,482	138.13
0	0	23,482	6,482	138.13
0	0	6,682	6,682	
0	0	16,800	-200	98.82
0	0	124,278	122,278	6213.90
0	0	124,278	122,278	6213.90
0	0	2,223	223	111.15
0	0	2,223	223	111.15
0	0	122,055	122,055	
0	0	29,526	29,526	
0	0	29,526	29,526	
0	0	29,526	29,526	
0	0	29,526	29,526	
0	0	177,640	158,640	934.95
0	0	0	0	
0	0	177,640	158,640	934.95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5				3600000000-2 考試支出	179,450,000	0	0	0
						0	0	0
		01		3606300100-7 一般行政	138,432,000	0	0	0
						1,230,000	0	1,230,000
		02		3606301100-2 保障暨培訓	38,528,000	0	0	0
						0	0	0
		03		3606309000-1 一般建築及設備	1,260,000	0	0	0
						0	0	0
		04		3606309800-8 第一預備金	1,230,000	0	0	0
						-1,230,000	0	-1,230,000
28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0,034,871	0	0	0
						0	0	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0,034,871	0	0	0
						0	0	0
33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1,214,145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214,145	0	0	0
						0	0	0
				合 計	190,699,016	0	0	0
						0	0	0

暨培訓委員會
別決算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179,450,000	176,089,007	0	-3,360,993	98.13
	0	176,089,007		
139,662,000	136,302,375	0	-3,359,625	97.59
	0	136,302,375		
38,528,000	38,527,748	0	-252	100.00
	0	38,527,748		
1,260,000	1,258,884	0	-1,116	99.91
	0	1,258,884		
0	0	0	0	
	0	0		
10,034,871	10,034,871	0	0	100.00
	0	10,034,871		
10,034,871	10,034,871	0	0	100.00
	0	10,034,871		
1,214,145	1,214,145	0	0	100.00
	0	1,214,145		
1,214,145	1,214,145	0	0	100.00
	0	1,214,145		
190,699,016	187,338,023	0	-3,360,993	98.24
	0	187,338,023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5	04			0006000000-2 考試院主管	179,450,000	0	0	0		
					0	0	0			
				0006300000-0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79,450,000	0	0	0		
					0	0	0			
				經 常 門 小 計	174,026,000	0	0	0		
					-1,230,000	-24,286	-1,254,286			
				資 本 門 小 計	5,424,000	0	0	0		
					1,230,000	24,286	1,254,286			
				01	3606300100-7 一般行政	134,268,000	0	0	0	
						0	-24,286	-24,286		
					0100 人事費	123,168,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10,998,000	0	0	0	
						0	-24,286	-24,286		
					0400 獎補助費	102,000	0	0	0	
						0	0	0		
					3606300100-7* 一般行政	4,164,000	0	0	0	
						1,230,000	24,286	1,254,286		
					0300 設備及投資	4,164,000	0	0	0	
						1,230,000	24,286	1,254,286		
				02	3606301100-2 保障暨培訓	38,528,000	0	0	0	
						0	0	0		
					01	3606301101-5 保障業務	3,620,000	0	0	0
							0	0	0	
				02	0200 業務費	3,620,000	0	0	0	
						0	0	0		
					3606301102-8 訓練與進修業務	34,908,000	0	0	0	
						0	0	0		
				03	0200 業務費	34,908,000	0	0	0	
						0	0	0		
					03	3606309000-1 一般建築及設備	1,260,000	0	0	0
							0	0	0	
				01	3606309011-8*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60,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1,260,000	0	0	0	
						0	0	0		
				04	3606309800-8 第一預備金	1,230,000	0	0	0	
						-1,230,000	0	-1,230,000		
					0900 預備金	1,230,000	0	0	0	
	-1,230,000	0	-1,230,00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214,145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1,214,145	0	0	0			
				0	0	0				

暨培訓委員會
別決算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179,450,000	176,089,007	0	-3,360,993	98.13
	0	176,089,007		
179,450,000	176,089,007	0	-3,360,993	98.13
	0	176,089,007		
172,771,714	169,411,837	0	-3,359,877	98.06
	0	169,411,837		
6,678,286	6,677,170	0	-1,116	99.98
	0	6,677,170		
134,243,714	130,884,089	0	-3,359,625	97.50
	0	130,884,089		
123,168,000	119,808,551	0	-3,359,449	97.27
	0	119,808,551		
10,973,714	10,973,538	0	-176	100.00
	0	10,973,538		
102,000	102,000	0	0	100.00
	0	102,000		
5,418,286	5,418,286	0	0	100.00
	0	5,418,286		
5,418,286	5,418,286	0	0	100.00
	0	5,418,286		
38,528,000	38,527,748	0	-252	100.00
	0	38,527,748		
3,620,000	3,619,893	0	-107	100.00
	0	3,619,893		
3,620,000	3,619,893	0	-107	100.00
	0	3,619,893		
34,908,000	34,907,855	0	-145	100.00
	0	34,907,855		
34,908,000	34,907,855	0	-145	100.00
	0	34,907,855		
1,260,000	1,258,884	0	-1,116	99.91
	0	1,258,884		
1,260,000	1,258,884	0	-1,116	99.91
	0	1,258,884		
1,260,000	1,258,884	0	-1,116	99.91
	0	1,258,88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14,145	1,214,145	0	0	100.00
	0	1,214,145		
1,214,145	1,214,145	0	0	100.00
	0	1,214,145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0,034,871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10,034,871	0	0	0
					0	0	0	
				統 籌 科 目 小 計	11,249,016	0	0	0
					0	0	0	
				合 計	190,699,016	0	0	0
						0	0	0

暨培訓委員會
別決算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10,034,871	10,034,871	0	0	100.00
	0	10,034,871		
10,034,871	10,034,871	0	0	100.00
	0	10,034,871		
11,249,016	11,249,016	0	0	100.00
	0	11,249,016		
190,699,016	187,338,023	0	-3,360,993	98.24
	0	187,338,023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1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 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 額
210100-7 專戶存款	5,198,628	221000-4 保管款	5,198,388
211300-1 押金	1,000	221200-3 代收款	240
211600-5 保管有價證券	372,000	221500-7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372,000
		231100-5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000
合 計	5,571,628	合 計	5,571,628
附註：			

附 屬 表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二)本期收入			177,640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177,640	
賠償收入	354		
使用規費收入	23,482		
財產孳息	2,223		
廢舊物資售價	122,055		
雜項收入	29,526		
收 項 總 計			177,640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177,640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177,640	
賠償收入	354		
使用規費收入	23,482		
財產孳息	2,223		
廢舊物資售價	122,055		
雜項收入	29,526		
(二)本期結存			
付 項 總 計			177,640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5,417,706
1. 210100-7 專戶存款		5,417,706	
(二)本期收入			187,118,945
1. 221300-8 預領經費		0	
領到數	43,855,000		
減：沖轉數	-43,855,000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187,338,023	
收入數	187,338,023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76,089,007		
統籌科目部分	11,249,016		
3. 221000-4 保管款		-207,025	
收入數	1,456,715		
減：退還數	-1,663,740		
4. 221200-3 代收款		-12,053	
收入數	10,467,218		
減：退還數	-10,479,271		
收 項 總 計			192,536,651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187,338,023
1. 213000-9 經費支出		187,338,023	
支付數	187,338,023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76,089,007		
統籌科目部分	11,249,016		
2. 211400-6 暫付款		0	
支付數	45,842,880		
本年度部分	45,842,880		
減：收回或沖轉數	-45,842,880		
本年度部分	-45,842,880		
(二)本期結存			5,198,628
1. 210100-7 專戶存款		5,198,628	
付 項 總 計			192,536,651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5	05	03	以前年度部分		1,000	
			95 九十五年度		1,000	
			01 電話機保證金		1,000	
			300016 轉帳傳票 承德首長宿舍電話押金（號碼：28 859722）	1,000		
			總計		1,000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1	12	27	101 本年度部分		372,000	
			02 履約保證金		372,000	
			300045 轉帳傳票 收新北市資料處理勞動合作社102 年度業務委外服務採購案履約保證 金(定存單) 新北市資料處理勞動合作社	372,000		
			總計		372,000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1 離職儲金			4,748,087	
			101 本年度部分			303,003	
			02 履約保證金			78,800	
101	11	12	100217 收入傳票 代收保潔管理有限公司102年環潔 維護案履約保證金 12662975 保潔管理有限公司	78,800			
			03 保固保證金			224,203	
101	01	05	100007 收入傳票 收建震工程事業有限公司評鑑處擴 增裝修案保固保證金 23449868 建震工程事業有限公司	24,840			
101	07	25	300023 轉帳傳票 代收木元室內裝修有限公司保障處 及地保處辦公空間隔間裝修工程案 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 木元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4,710			
101	10	24	300033 轉帳傳票 代收盛益能源科技服務有限公司玉 衡樓建築物智慧化改善工程採購案 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 盛益能源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39,973			
101	12	13	300042 轉帳傳票 代收傑印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承包公 文整合系統建置案履約保證金轉保 固金 傑印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82,080			
101	12	19	300044 轉帳傳票 代收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10 0年保障事件系統改版建置案履約 保證金轉保固金 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72,600			
			以前年度部分			147,298	
			92 九十二年度			2,298	
			12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2,298	
92	12	25	100124 收入傳票 依財政部規定專戶存款逾一年以上 未兌現支票解繳國庫存款戶保管 018 國庫存款戶	2,298			
			100 一百年度			145,000	
			03 保固保證金			145,000	
100	11	29	100276 收入傳票 收東伸營造有限公司玉衡樓屋頂及 建物窗台防漏工程保固保證金 97453112 東伸營造有限公司	145,000			
			總 計			5,198,388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1	12	20	101 本年度部分		240	
			01 代扣款項		240	
			0104 代扣職員健保費	240		
			100252 收入傳票 代收宋欣燕101.12.4-101.12.31 薪資代扣款(健保費)	240		
			總計		240	

公務人員保障
經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101

以 前 年 度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0	0	
2.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3.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4.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0	0	0	
5.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0	0	0	
6.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0	0	0	
7.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0	0	0	
8.加：待納庫移入數	0	0	0	
9.減：待納庫移出數	-0	-0	-0	
10.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0	-0	-0	
11.減：待納庫註銷數	-0	-0	-0	
12.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0	0	
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1,000
2.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0
4.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0
5.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0
6.加：押金移入數				0
7.減：押金移出數				-0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1,000
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2.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3.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4.加：保留庫款支付材料數				
5.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6.加：材料移入數				
7.減：材料移出數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暨培訓委員會
賸餘明細表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金 部 分	小 計	其 他	審 修
0	1,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公務人員保障
經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101

本 年 度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一、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二、統籌科目部分				
1.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				
2.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暨培訓委員會
賸餘明細表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部 分				
金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公務人員保障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	--	--	--

暨培訓委員會
決算分析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illegible]

公務人員保障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保障業務	訓練與進修業務
0100 人事費	119,808,551	0	0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11,854,215	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3,758,480	0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251,020	0	0
0111 獎金	16,906,326	0	0
0121 其他給與	2,547,432	0	0
0131 加班值班費	6,326,515	0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6,017,138	0	0
0151 保險	7,147,425	0	0
0200 業務費	10,973,538	3,619,893	34,907,855
0201 教育訓練費	463,963	0	16,777,666
0202 水電費	2,058,421	0	0
0203 通訊費	491,224	841,336	729,663
0215 資訊服務費	390,517	280,600	1,692,832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10,448	0	240,537
0221 稅捐及規費	200,738	0	0
0231 保險費	135,183	0	0
0241 兼職費	339,750	0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4,640	108,400	3,551,049
0251 委辦費	0	423,692	727,894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0	0	29,67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0	5,000	20,000
0271 物品	1,504,089	443,542	677,720
0279 一般事務費	2,672,107	1,333,121	9,826,253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369,452	0	0

暨培訓委員會
決算綜計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交通及運輸設備				合計
0				119,808,551
0				11,854,215
0				63,758,480
0				5,251,020
0				16,906,326
0				2,547,432
0				6,326,515
0				6,017,138
0				7,147,425
0				49,501,286
0				17,241,629
0				2,058,421
0				2,062,223
0				2,363,949
0				650,985
0				200,738
0				135,183
0				339,750
0				3,724,089
0				1,151,586
0				29,670
0				25,000
0				2,625,351
0				13,831,481
0				369,452

公務人員保障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保障業務	訓練與進修業務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20,360	0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44,170	0	3,675
0291 國內旅費	32,281	113,171	563,378
0293 國外旅費	0	69,000	64,978
0294 運費	15,580	0	130
0295 短程車資	615	2,031	2,410
0299 特別費	1,260,00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5,418,286	0	0
0305 運輸設備費	0	0	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976,064	0	0
0319 雜項設備費	442,222	0	0
0400 獎補助費	102,000	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102,000	0	0
合 計	136,302,375	3,619,893	34,907,855

暨培訓委員會
決算綜計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交通及運輸設備				合計
0				220,360
0				347,845
0				708,830
0				133,978
0				15,710
0				5,056
0				1,260,000
1,258,884				6,677,170
1,258,884				1,258,884
0				4,976,064
0				442,222
0				102,000
0				102,000
1,258,884				176,089,007

公務人員保障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雇人員報 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 計	135,196	45,296	0	0	0	102
01一般公共事務	123,947	45,296	0	0	0	102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10,035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1,214	0	0	0	0	0

暨培訓委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38	30	180,661	0	0	0	0
38	30	169,41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03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14	0	0	0	0

公務人員保障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						
	資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 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 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暨培訓委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 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 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1,259	3,955	1,463	0	6,677	187,338
0	1,259	3,955	1,463	0	6,677	176,08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03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14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1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0	0	
		公 頃	0.000000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13,000	
		平方公尺	0.00		
	宿 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 他	個	1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238	14,063,723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7,745,386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9		
	其 他	件	30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6	7,434,087	
	其 他	件	274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29,256,196	

(本 頁 空 白)

公務人員保障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原預算數	合 計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預算增減數			保 留 數
05	04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79,450,000	179,450,000	176,089,007	0
			0			0
		0006000000-2	179,450,000	179,450,000	176,089,007	0
		考試院主管	0			0
		0006300000-0	179,450,000	179,450,000	176,089,007	0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0			0
		01 3606300100-7	138,432,000	139,662,000	136,302,375	0
		一般行政	1,230,000			0
		02 3606301100-2	38,528,000	38,528,000	38,527,748	0
		保障暨培訓	0			0
		03 3606309000-1	1,260,000	1,260,000	1,258,884	0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4 3606309800-8	1,230,000	0	0	0
		第一預備金	-1,230,000			0
02		乙、統籌科目部分	11,249,016	11,249,016	11,249,016	0
			0			0
		8903304500-4	1,214,145	1,214,145	1,214,145	0
05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0			0
		7506205300-0	10,034,871	10,034,871	10,034,871	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0			0
合 計			190,699,016	190,699,016	187,338,023	0
			0			0

暨培訓委員會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賸 餘		合 計	申 請 保 留 數	經 費 賸 餘 未 支 用 預 算 餘 額	
押 金 部 分	待 繳 還 國 庫 數		應 付 數		
材 料 部 分			保 留 數		
0	0	176,089,007	0	3,360,993	
0			0		
0	0	176,089,007	0	3,360,993	
0			0		
0	0	176,089,007	0	3,360,993	
0			0		
0	0	136,302,375	0	3,359,625	
0			0		
0	0	38,527,748	0	252	
0			0		
0	0	1,258,884	0	1,116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249,016	0	0	
0			0		
0	0	1,214,145	0	0	
0			0		
0	0	10,034,871	0	0	
0			0		
0	0	187,338,023	0	3,360,993	
0			0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101	0406300301-9 一般賠償收入	354		收廠商承印工作手冊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因屬臨時性小額收入，事前無法預估，故未編列預算。
	0506300305-5 資料使用費	6,682		收取文書使用之閱覽費及影印費，因屬臨時性小額收入，事前無法預估，故未編列預算。
	0506300312-0 場地設施使用費	-200	-1.18	
	0706300106-0 租金收入	223	11.15	
	0706300600-6 廢舊物資售價	122,055		係出售報廢公務車6輛賣變收入等，因事前無法預估，故未編列預算。
	1106300901-6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9,526		係收回以前年度員工溢領之休假補助、主管加給及按日計資酬金等費用，因事前無法預估，故未編列預算。
	小 計	158,640	834.95	
	合 計	158,640	834.95	

(本 頁 空 白)

公務人員保障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1	3606300100-7 一般行政	3,359,625	2.41	(1)(2)	3,359,625
	3606301101-5 保障業務	107	0.00	(1)	107
	3606301102-8 訓練與進修業務	145	0.00	(1)	145
	3606309011-8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16	0.09		0
	小計	3,360,993	1.87		3,359,877
	合計	3,360,993	1.87		3,359,877

暨培訓委員會
、註銷數) 分析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 本 門			備 註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 型	金 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因實際進用職缺與其出缺期間落差，致人事費節餘3,359,449元。	(8)	0		
		0		
		0		
		1,116	採購財物節餘。	
		1,116		
		1,116		

公務人員保障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14,374,000	0	14,374,000	11,854,215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1,325,000	0	61,325,000	63,758,48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5,517,000	0	5,517,000	5,251,020
六、獎金	18,347,000	0	18,347,000	16,906,326
七、其他給與	2,844,000	0	2,844,000	2,547,432
八、加班值班費	7,012,000	0	7,012,000	6,326,515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6,257,000	0	6,257,000	6,017,138
十一、保險	7,492,000	0	7,492,000	7,147,425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123,168,000	0	123,168,000	119,808,551

暨培訓委員會

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1.以業務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員」支出，本年度13人決算數3,948,475元，上(100)年度13人決算數3,538,607元。 2.本會業奉行政院100年12月27日院授人力字第1000062562號函核定增加預算員額4人，及101年4月19日以考臺人字第1010003705號函超額駕駛1人，以連人帶員額方式移撥至考試院。
-2,519,785	-17.53	9	8	
2,433,480	3.97	78	75	
0		0	0	
-265,980	-4.82	13	13	
-1,440,674	-7.85	0	0	
-296,568	-10.43	0	0	
-685,485	-9.78	0	0	
0		0	0	
-239,862	-3.83	0	0	
-344,575	-4.60	0	0	
0		0	0	
-3,359,449	-2.73	100	96	

公務人員保障
增購及汰換
中華民國

車 輛 類 別 型	預 算 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公務轎車	1,260,000	0	1,260,000	1,258,884
合 計	1,260,000	0	1,260,000	1,258,884

暨培訓委員會
車輛明細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比 較 增 減 數		車 輛 數		說 明
金額 (3)=(2)-(1)	百分比 (3)/(1)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1,116	-0.09	2	2	101年3月汰換原於87年度購置之2輛公務車為油氣雙燃料車。
-1,116	-0.09	2	2	

中華民國

66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67

公務人員保障
委託辦理計畫(

中華民國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 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本 期	
					預定	實際	科目	金
								實現數
101	國立政治大學(林佳和助理教授)	保障處「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保障法制之研究」專案委託研究	425,000	101/03/30	101/09/30	101/10/30	保障業務	423,692
			425,000				科目小計	423,692
101	東海大學(史美強教授)	發展處「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不占缺訓練制度之研究」專案委託研究	386,000	101/04/20	101/10/19	101/11/19	訓練與進修業務	386,000
101	國立政治大學(胡悅倫教授)	評鑑處「高階文官人格測驗量表之研發與運用」專案委託研究	341,894	101/03/02	101/12/15	101/12/24	訓練與進修業務	341,894
			727,894				科目小計	727,894
	小 計		1,152,894					1,151,586
	合 計		1,152,894					1,151,586

暨培訓委員會
事項)經費報告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執 行 數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請勾選)			報 告		評 審		委託事項(報告)處理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備 註
					委託研究計畫行政及政策類	科學技術類	其他委託事項	有	無	有	無	存參	納入計畫實施	其他	是	否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是	否													
0	0	423,692	v		v			v		v			v			v	
0	0	423,692															
0	0	386,000	v		v			v		v			v			v	
0	0	341,894	v		v			v		v			v			v	
0	0	727,894															
0	0	1,151,586															
0	0	1,151,586															

公務人員保障
出國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101	3606301101-5 保障業務	0293 國外旅費	69,000	69,000	(1)	奉派參加考試院101年度考銓業務出國考察泰國、馬來西亞及印尼考察團
	小計		69,000	69,000		
101	3606301102-8 訓練與進修業務	0201 教育訓練費	65,000	65,000	(6)	奉派參加101年薦任升簡任官等訓練績優學員海外研習營
	小計		65,000	65,000		
101	3606301102-8 訓練與進修業務	0293 國外旅費	21,000	21,000	(1)	奉派參加考試院101年度考銓業務出國考察泰國、馬來西亞及印尼考察團(同第一項出國計畫)
101	3606301102-8 訓練與進修業務	0293 國外旅費	47,000	43,978	(4)	奉派至菲律賓參加ARTDO第39屆年會
	小計		68,000	64,978		
	年度合計		202,000	198,978		
	合計		202,000	198,978		

暨培訓委員會 情形報告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迄日期	地 點		出 國 人 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 註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011019-1011030	泰國、馬來西亞及印尼	曼谷、吉隆坡及雅加達	地方公務人員保障處處長	陳媛英	102	03	08	0	0	0	0	因隨同考試院考察，本項考察報告由考試院彙整提出(本會共提建議13項，研議中項數13項)。
								0	0	0	0	
1011207-1011216	澳洲	坎培拉、雪梨	保障處科長	蔡美惠	102	03	08	1	1	0	0	出國計畫於101年 10月23日簽奉機關首長核准辦理。
								1	1	0	0	
1011019-1011030	泰國、馬來西亞及印尼	曼谷、吉隆坡及雅加達	地方公務人員保障處處長	陳媛英				0	0	0	0	1. 同第一項出國計畫。 2. 因隨同考試院考察，考察報告由考試院彙整提出。 3. 依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規定辦理，於101年10月12日簽奉機關首長核准由國外旅費預算項下調整支應。
1011113-1011118	菲律賓	宿霧	主任秘書	廖慧全	102	02	18	4	0	0	4	
								4	0	0	4	
								5	1	0	4	
								5	1	0	4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一)	通案決議部分: 本次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與國民年金法之修正，連同辦理老農離農津貼，以及其他6項無須修正法律的福利津貼或補助，101年度所需經費請行政院檢討就立法院審議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減列0.85%額度作為財源，如仍有不足，則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並於12月5日提出修正案送立法院與總預算案併案審議。	本項非屬本會主管業務。
(二)	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人事費：除退休退職給付、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中央研究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不刪外，其餘統刪0.5%，其中主計處、經濟建設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檔案管理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體育委員會及所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稅資料中心、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主管、僑務委員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主管、林務局、水土保持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環境保護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之委辦費、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智慧財產局、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調查局、矯正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	已遵照本項決議辦理完成。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庫署、廉政署、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林業試驗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中央研究院、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賦稅署、關稅總局及所屬、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大陸地區旅費：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立法院、內政部、中央警察大學、役政署、入出國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及移民署、關稅總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主管、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一般事務費：除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調查局、矯正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檢查局、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臺北市國稅局、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財稅人員訓練所、廉政署、最高法院檢察署、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中醫藥委員會、中央健康保險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保險局、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新北市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關稅總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經濟建設委員會撥充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立法院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8%，其中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國家科學委員會對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小企業處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銓敘部、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科學工業園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醫藥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台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獎勵金：除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庫署、高雄市國稅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勞工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定額刪減項目：國防部主管統刪2億5,400萬元、外交部主管統刪8,136萬6,000元、教育部主管統刪1億5,400萬元、大陸委員會統刪1,000萬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統刪1,000萬元，以上均不另再就用途別統刪，並含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科目自行調整。	
(三)	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預算，除訂有契約者依契約所定進度、時程給付外，均應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分配注意事項辦理。	遵照辦理。
(四)	立法院審議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時，通過決議：「…預算執行時有預算法第62條之1所定『政策宣導』之『廣告』者，應由各該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按月將預算動支情形（含廣告之主要內容、刊登及播出時間、次數及其金額、托播對象等）予以彙整，透過網際網路予以公開，並函送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惟部分單位並未遵照辦理；為利國會及社會大眾之監督，自101年度起，各機關含附屬單位及依預算法第62條之1所定財團法人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均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另請審計部自100年度起，專案查核各機關單位辦理政策宣導、廣告等相關預算執行情形，併同於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	遵照辦理。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五)	中揭露。 立法院審議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自101年度起，各該機關單位預算書除正式員額外，亦應明列以非人事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承攬人力、申用替代役等之詳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進用人數、經費及各項待遇、獎金、福利），以完整表達政府人力運用之配置，俾利立法院審議監督。」，惟查各機關預算書，僅列示「臨時人員」及「派遣人力」之簡略資料，「替代役」及「承攬人力」則付之闕如。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資料顯示100年3月31日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運用派遣勞工計1萬2,582人，較控管基準日99年1月31日，減少2,932人，而減少主因在於機關改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或將原填報派遣勞工重新認定為勞務承攬人力。然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均有控管措施，唯獨承攬人力沒有。勞務承攬與勞動派遣實務上區分有模糊地帶，改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恐有規避控管之嫌。爰為利瞭解勞務承攬人數之消長情形，自101年度起，於年度決算向監察院提出時，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應將勞務承攬人數與經費送人事行政局彙整後公開於網站上；且各機關應自102年度起於預算書中列明勞務承攬明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預算額度），避免派遣勞工人數之控管流於形式。	遵照辦理。
(六)	審計部98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中央政府各機關進用派遣人力共計約有1.4萬多人，支用經費達到37億餘元。根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在99年1月調查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不包括地方政府）運用派遣人力的調查顯示共有15,514人（不含職業訓練局2,000人），都凸顯了中央政府大量使用勞動派遣的事實，反映出執政者一味沉溺在「員額精簡」與「組織再造」的美夢，無視於行政機關的法定核心業務正陸續由派遣人力取代中。	本項非屬本會主管業務。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七)	鄰近日本中央政府也沒有使用任何派遣人力，目前中央政府使用大量派遣勞工，並非使用在非核心的支援性工作，有許多是該行政機關的法定核心業務。例如：職業訓練局外勞組負責審核人員、就服中心負責失業登記與認定人員、雪山隧道的待命消防人員、台北捷運站務人員、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辦理水處理廠及高壓變電站設施運轉人員、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辦理國稅稽查人員等；審計部並嚴正指出，派遣人員更迭頻仍、不諳法令，且欠缺相關職前教育，嚴重影響公務機關業務之遂行，甚而造成民眾間之糾紛，並將損及政府形象。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按季全面清查各行政機關運用派遣勞工有無此情形，以杜爭議。 行政院於99年8月27日就政府機關使用派遣亂象發布「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規範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國營事業使用派遣人力，地方政府也必須準用這項規定。惟查，該要點存有下列缺失： 1. 目前許多機關使用派遣的範圍已超出該要點所訂之5項可使用派遣之工作類型，就是以派遣人力執行公權力的核心業務，公然違反該項規定。該注意事項非但沒有訂出落日條款，嚴格限制非該5項工作類型的派遣，在契約期滿之後不得再使用，反而還訂定「走後門條款」，建議可以改用勞務承攬、臨時人員或其他人力進用方式辦理，無異是將派遣淪為自然人承攬的惡性循環。 2. 缺乏對派遣公司的直接監督，僅規定一旦發生違法事項，可要求勞動檢查及處罰鍰，但對保障勞工權益於事無補。 3. 缺乏派遣勞工的申訴管道與爭議處理機制，若只讓派遣勞工向要派單位申訴，以公務機關的保守性格，恐缺乏第三者之監督機制。爰要求： 1.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會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3個月內清查，超出5項工作類型違反該要點的部會，	本項非屬本會主管業務。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並於半年內改正之。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扮演更積極的角色，在勞務採購契約上進行更嚴格細密的監督條款，一旦違約就必須在內部就對派遣公司進行懲罰性罰款以及禁止後續招標資格的條款，而不是以緩不濟急的外部勞動檢查處理。	
(八)	立法院於審議9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通過主決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須對中央各機關勞務採購進行查察工作，以確保廣大勞工權益。惟查勞工委員會於99年1月針對各部會派遣人力之派遣事業單位所進行的勞動檢查，完全合乎勞動相關法令之比率僅達21.66%，換句話說，約有八成的廠商涉及違反相關法令，勞工委員會不僅未持續追蹤各機關及違規廠商改善情形，也未定期對政府機關勞務採購進行專案勞動檢查。鑑於公部門派遣勞工勞資糾紛時有所聞，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每半年就政府機關勞務採購專案勞動檢查，並依法公布違法派遣事業單位名單，作為其他公部門勞務採購之資格要件，以維派遣勞工之勞動權益。	本項非屬本會主管業務。
(九)	2005年起卡債風暴促使銀行拋售呆帳，將債權轉予資產管理公司，惟債務催收業務之執行良莠不齊，影響數十萬債務人權益，登記主管機關經濟部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迄今未能就該行業之管理提出具體辦法；爰要求經濟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法務部等單位，應於3個月內，就該類業務之執行及行業之管理提出具體規範，送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	本項非屬本會主管業務。
(十)	針對國內金融機構為處理不良債權，多將這些不良債權以低價（約為債務金額的二～三成）轉賣予資產管理公司，而資產管理公司在取得這些不良債權後，則以各種方式向債務人催收債款，其利潤為收回債款與買進債權的價差。但資產管理公司為謀取更大的利	本項非屬本會主管業務。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十一)	潤，往往無視現今放款利率的行情，仍以過去高利率時代10%以上的利率標準計算債款，利上滾利的結果，十多年的債務的累計的利息動輒高於本金，甚至倍數於本金，沉重的利息壓力，更讓債務人不得翻身。政府近年來為讓諸多的卡奴與債務人有重生機會，透過債務協商機制的建立與債清條例的制定，讓債務人在合情合理的狀況下進行債務解決，但是資產管理公司以此種不合理的利息計算方式，墊高債務門檻，不但增加債務人的負擔，讓還款難度增加；更讓政府救濟人民困難的美意大打折扣。建議行政院責成主管機關應在3個月內針對資產管理公司催收債款的利息計算方式進行全面的調查與了解，並制訂一套合理的利息計算之管理機制供遵循。 房屋是家庭維繫之根基，也是國人一輩子努力的目標，但部分民眾或一時財務管理不當，或經濟不景氣被裁員失業、突遭意外等種種因素，以致暫時還不出債款或房貸，即面臨房屋被拍賣的命運；但多數民眾面臨債務並非不想解決，其遭遇的困頓可能也是一時的周轉不靈，但是動輒以拍賣房屋的催債方式，不僅讓債務人長年的努力付諸流水，家庭也面臨分崩離析，尤有甚者，更有債務人因此走上絕路。基於政府應保障人民的基本的居住權，建議行政院責成相關單位收集國外做法，如日本，在債權人與法官同意下，債務人於更生期間可以僅繳房貸利息，至更生期間結束後，才繼續平均償還本金與利息…等等，並在3個月內研擬一套合乎社會正義、保障人民居住權的政策與配套措施，讓債務人在償還債務的同時，仍可保有一生努力打拼的安身之所。	本項非屬本會主管業務。
(十二)	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於其所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控管作業，主要藉由指派之公股董事代表於董事會中表達意見並參與決策。查中央政府各機關99年度間合計派任有99名公股董事代表，惟其中有14名公股董事代表約占有公股董事代表之14%，其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未達八成，更有6名公股董事代表其親自出席董事	本項非屬本會主管業務。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十三)	會情形甚未達當年度應出席次數之六成。 現行中央各機關對於所管轄之公股董事代表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雖訂定有管理考核規定，如財政部對於一般董事代表要求約67%之出席率，交通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則要求50%之親自出席率，但標準過於寬鬆，未盡周延。行政院應責成相關機關加強督促公股董事代表親自出席董事會，並落實對公股代表之監督考核。 立法院審查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當前都會區房價高漲為首要民怨，為避免中國大陸及外國資金不當炒作房市導致房價不正常飆漲，影響我國國民取得自用住宅，內政部應即檢討修正大陸及外國取得我國不動產之相關法令，並建立總量管制措施，於第7屆第7會期中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以保障國民居住人權。」經查內政部於100年8月24日始將報告函送立法院，未符合決議要求時間。又，該部報告指「管制尚屬適當，亦未發現大陸資金有不當炒作房地產情事，是以『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目前尚無須修正。」惟，該辦法僅管理「不動產物權」之取得及移轉，陸資購買、炒作預售屋係屬「權利」移轉，迄今無法可管。爰要求相關部會重新檢討相關法令，並研議建立總量管制措施，按季統計並公布大陸資金投資我國不動產情形，以防杜不當炒作，落實居住正義。	本項非屬本會主管業務。
(十四)	有鑑於花蓮縣公有土地占百分之八十六，台東縣則高達百分之九十一點三，比例之高使土地使用屢受限制。行政院近期討論國土復育策略方案中指出，不再辦理公地放領政策，其執行面站在北部都會區的角度，並不符合花東地區的實際情況，對於自日據時期即開始耕作的農民來說，等於被迫做一輩子的佃農，始終無法擁有屬於自己的土地所有權。且現行花東公有土地使用問題錯綜複雜，政府對於公有土地的管理使用愈趨嚴格，動輒採取強硬手段，強制移除農民地	本項非屬本會主管業務。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五)	上作物，並要求拆屋還地，引起許多民怨。爰建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及相關單位檢討現行公有土地劃定範圍及使用限制合理性，並提出調查報告；行政院並於1個月內提出花東公有土地放領辦法，以維花東民眾權益。 去任務化、法規鬆綁、減少政府干預等為國營事業民營化政策推動之重要考量，且屬政府對參與民營化投資者應有之信賴保護，惟基於公款有效使用，行政院應要求各主管機關對公股持股低於50%之轉投資事業確實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3條第3項及預算法第41條第3項規定辦理。另外臺灣證券交易所係依公司法規定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公股持有比率未達50%，爰重大營運事項需經由公司股東會決議，至該公司預算書擬訂屬公司自治事項，若強行要求將其預算書送交立法院審議，若立法院審議結果決議將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之預算予以變更，恐對公司治理產生衝擊，並涉及法制上之爭議。	本項非屬本會主管業務。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審核報告所提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項	議 事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無	

主辦會計人員：林素純

會計室主任 林素純

機關長官：蔡壁煌

主任委員 蔡壁煌